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三條 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01 號

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之捐贈。
- 二、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。
- 三、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。
- 四、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。
- 五、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